

关于对北京邦客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询函

问询函【2018】第015号

北京邦客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邦客乐）董事会、朵元、陈剑平、黄艳琼、收购人叶少甘：

2018年11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北京邦客乐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称公司股东叶少甘已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协议，由其收购公司股东朵元和陈剑平合计持有的510万股股票（占邦客乐总股份的51%）。

2018年11月7日，根据你公司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原董事朵元、陈剑平、黄艳琼辞职，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伟、练燕琴、叶少甘为新任董事，公司更换董事的数量占比达到3/5。同时，公司拟向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关于过渡期改选董事。（1）请原董事朵元、陈剑平、黄艳琼进一步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在收购过渡期辞职如何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勤勉义务，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2）请公司说明对新任命董事的提名程序、所依据的提名规则，并说明更换董事会成员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告，公司拟以 663 万元购买关联方（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100 套多媒体硬件娱乐系统，该关联方为收购人叶少甘控制的其他企业。（1）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上述硬件娱乐设备的目的、用途、业务开展具体计划，并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2）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呈下滑趋势。请公司说明此次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并分析该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3）请律师及财务顾问结合收购人收购款项的资金支付安排及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在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计划将公司业务与收购人业务进行整合，开展广告传媒类业务，收购人不排除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并择机向公司注入资产。目前，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 100 套多媒体硬件娱乐系统。同时，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将其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由公众公司收购或注销”。请公司说明公司未来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计划，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履行相应程序。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 年 11 月 9 日